巴中市恩阳区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区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巴中市恩阳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圆满完成，为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巴中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服务恩阳“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为加快建设“两地三区”现代化新恩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法治恩阳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公民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社会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进一步繁荣，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民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积极宣传本区学习贯彻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重点内容，列入区委党校和干部政治轮训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青少年心里。组织发动各类新闻媒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广播电视“村村通”等基层普法阵地开展学习解读、宣传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增进爱国情感。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维护宪法权威。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结合“12·4”国家宪法日，认真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创作推广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微视频、漫画等法治文化作品。开展宪法法治文艺演出、宪法宣传教育成果展等活动。鼓励建设宪法宣传教育基地。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带头学习民法典。组织各类学校以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活动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民法典七进”活动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常态化推进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积极创作民法典动漫、小品、短视频等普法作品，汇编发布典型案例，通过全媒体全方位开展宣传。鼓励建设民法典公园、广场、长廊等基层法治文化阵地。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围绕“两地三区”现代化新恩阳建设和“开放引领、产业强区、营城聚人、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聚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强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宣传涉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带一路”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等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宣传公共卫生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平安恩阳建设，持续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围绕群众诉求解决，注重诉讼、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推动群众依法依规合理化解诉求。围绕医疗卫生、疫情防控、就业保障、生态环境、禁毒防艾、金融风险防范、个人信息保护、退役军人保障、妇女儿童保护、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领域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我市地方性法规，切实发挥地方性法规在优化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坚持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紧密衔接，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深入学习宣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区委党校和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内法规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

三、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带头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集中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等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坚持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培训总体规划和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现场或在线旁听法庭庭审活动。积极运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逐步推广线上学法考试。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和“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等活动。鼓励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以案释法教学。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专项法治教育，提高留守儿童遵纪守法意识和依法自我保护意识。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更好维护青少年权益，预防低龄化违法犯罪发生。

（三）加强村（居）民法治宣传教育

注重加强农村居民和城镇未就业居民法治宣传教育，推广运用村（居）民微信群普法，引导村（居）民依法参与群众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守法、依法维权。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引导村（居）民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做好农民工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把法治教育纳入农民夜校、农民工就业培训内容，广泛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工地”活动。

（四）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持续开展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法治教育，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针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新市民等特殊群体，分类开展精准普法，使其掌握日常生产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获得法律帮助的途径，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鼓励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在医院、公园、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平安建设、法治示范创建等相关活动。加大《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以及革除滥食野生动物、滥烧秸秆、滥办宴席陋习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生活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大力宣传崇法向善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旅游文化、企业文化有机融合。把法治元素融入古镇保护、米仓古道文化保护、红色遗址保护、新城建设、文旅开发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文化机构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推进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法治讲堂、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书屋）等法治文化实体阵地建设，实现一村（社区）一法治文化阵地。积极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繁荣发展法治文艺

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推动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鼓励社会创作生产与红色文化、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有机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搭建公益性法治文化活动平台，深入开展“法治文艺进万家”、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队深入基层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三）加强红色法治文化挖掘、保护、宣传、传承、

加强对全区法律文化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注重发掘、保护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领导恩阳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挖掘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积极争取入选四川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充分发挥恩阳革命法庭旧址“全国法院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作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深入推进“法律七进”

深入推进“法律进机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大力推动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并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全区执法单位全覆盖。

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结合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鼓励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公职律师，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因地制宜推广村（社区）“法律之家”建设经验，优化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供给。建立“法律顾问+村（社区）干部+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的基层依法治理骨干体系，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每个村（社区）培育5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每个村民小组和居民小区楼栋至少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每个行政村至少培育1户“学法用法示范户”。着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安置点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推广“村民说事会”“众口调”“背包警务”“邻聚空间”等做法，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按规定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

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深化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加大法治课教师队伍建设，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大中小学校门外交通违法整治力度，防范欺凌、性侵、猥亵、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学校依法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挥调解组织在依法处理校内纠纷中的作用。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法治特色学校”建设。

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单位”。落实企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常态化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法治培训。加强企业（单位）法治文化建设。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完善重大决策法律论证和法律审核制度。建立健全“法治跑团”服务，开展企业（单位）“法治体检”活动，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规范企业（单位）用工行为，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调处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深入开展部门联合推进、企业广泛欢迎的互动型依法治企、法治护企等专项活动。

深入推进“法律进寺观教堂”。加强宗教从业人员和信教群众防邪和国家安全方面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寺观教堂讲经前学法，“法律明白人”培训，持续推进寺庙教堂依法规范管理工作。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工作，重点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网络安全、网络素养教育，培育网络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推进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重点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持续开展法治攻坚“十大治理”和法治惠民“十件实事”活动，按规定参与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加大实时普法力度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落实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推动执法办案过程中落实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做好普法教育和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推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推广运用省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平台，确保公共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能得”，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二）拓展社会普法广度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成立恩阳区“八五”普法讲师团，依托恩阳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大队持续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实务界专业人员等法律人才加入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引导法治工作者成为传播法治精神的普法者。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提升智慧普法精度

强化普法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恩阳发布”、政府门户网站、各单位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和新媒体，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打造智慧普法新模式，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到达率。

加大普法产品供给。针对不同受众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性、菜单式的普法产品，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直播在普法中的运用，指导并鼓励社会各界创作主题鲜明、形式多样、适用于新媒体平台的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产品，推动普法更接地气，更被群众喜闻乐见。

创新普法传播方式。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推动普法传播方式变革，拓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渠道，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多方共享、联动发力、全媒推送，增强全社会的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及时解决问题。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普法办事机构要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重点普法责任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发挥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推动普法责任履职情况纳入党政“一把手”年度述法重要内容。按照“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开设普法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三）完善工作保障

加强基层建设，推动各类资源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能力建设，分层分级对基层普法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加强评估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按规定申报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建立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制度，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推动普法工作任务落实到位。